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4-025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1）投保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上述规定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已采用邀标方式公开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75万元/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